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家君
電話：02-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83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1008339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（111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8月18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，並將於同年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同年11月26日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，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

定之行使；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，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，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，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，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各界查參，請善予利用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